**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**

院通〔2018〕52号

湖南师范大学关于补办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

证明书、学位证明书的管理规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后，不能补发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现就我校补办研究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：**

1．登有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启事的报纸（市级以上公开发表的报纸），启事中应声明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作废，其内容包括姓名、学校名称、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；

2．填写《湖南师范大学补办研究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明书和学位证明书登记表》；

3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．近期免冠正面半身两寸照片两张（蓝色背景）及电子版照片。

**二、办理程序**

1．申请者将上述材料交到研究生院相关科室（补办毕业证明书：培养科；补办学位证明书：学位办）；

2．研究生院核实申请者提供的所有材料，并报学校批准；

3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证明书。